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王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347,8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347,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		(%)		(%)
七	《关于 2024 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 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 2025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以上议案均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中达集团，中达贸易及嘉兴信谦，其中中达贸易为控股股东中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王涛为嘉兴信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小股东的范畴。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倩雯、袁怡然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